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手续办理导则

为加快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方便业主或委托人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枣政办发〔2023〕13号）等规定，制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手续办理导则。

一、业主协商、签订协议及告知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一般以单元为单位进行申请，以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建设单位，也可以推选并书面委托不超过5名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住宅原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原房改售房单位、电梯安装企业等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加装电梯有关工作并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范本、真实性承诺范本见附件1、2）

（一）政策咨询

业主就增设电梯事项向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咨询，领取相关指导材料。对照《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第五条要求，确定本单元是否符合电梯增设条件。

（二）征求业主意见及签订书面协议

**1.充分征求业主意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要充分听取并书面征求该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以及增设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增设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面积业主书面同意。属于单位产权住宅的，应当征得产权单位书面同意。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应当由该单元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书面签署同意意见。

在业主自我协商的基础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居民委员会搭建协商平台开展民主协商，引导各利益相关方理性表达意见诉求，寻求各方意愿的最大公约数，妥善解决问题矛盾。

**2.签订书面协议**。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就增设电梯事宜达成下列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书范本见附件3）：

（1）授权业主代表或有关单位办理增设电梯项目有关审批手续，签订委托协议；

（2）增设电梯的品牌、型号和施工方案；

（3）增设电梯的费用预算以及建设费用分摊筹集方案；

（4）明确委托电梯管理单位、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和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的预算和分摊筹集方案；

（5）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

（6）对利益受损相关方进行补偿的补偿方案和补偿资金分摊筹集方案等；

（7）其他相关事项。

本单元其他业主对以上事项存在异议的，业主可自行协商或者在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协调下实施调解。

**3.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就增设电梯事项及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应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统一报送所在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协助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1）告知部门：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告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4

（3）告知材料：

①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告知书2份（见附件5）；

②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③至少一名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二、委托设计及公示

（一）委托设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签署承诺书，承诺其出具的设计方案符合《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既有居住建筑加装电梯附属建筑工程技术标准》DB37/T5156等技术标准，做到整体协调、美观、风格一致，减少电梯对公共空间的影响，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设计前的资料准备、补勘要求**

（1）收集原楼房的勘察报告、施工图纸等原始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进行补充实测。同一楼房不同单元由同一实施单位增设电梯的，原楼房上述原始资料，可仅在第一个单元增设时提供，其他单元增设时调用该原始资料。

（2）勘验楼房现状与原始资料相符合程度、施工质量、维护和安全状况以及地基变形情况，从安全性能、抗震性能、地基变形等三个方面分析增设电梯的可行性。

当楼房为砌体结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应未经鉴定和加固直接进行增设电梯：①早期建造，未进行抗震设计，也无抗震措施；②承重墙体拆改情况较严重，也未采取加固处理措施；③承重墙最小尺寸、圈梁和构造柱设置等主要抗震措施不符合当前抗震标准；④地基变形造成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规范标准或承重墙体开裂，且沉降尚未稳定。

（3）对单元周边的水、电、气、暖、通信等地下管线设施的位置、管径、老化程度等进行调查摸排。

**2.建筑设计方案要求**

（1）增设电梯的方案设计应综合考虑场地条件、结构安全、救援通道、消防通道、环境改造、相互干扰等因素，尽量减少对相邻业主在通风、采光、日照、通行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2）同一小区、同一类型住宅增设电梯应在结构形式、电梯井道尺寸、位置、连廊长度、建筑风格等方面尽量一致。增设电梯的外观、材质应与原楼房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

（3）设计方案要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或政策规定，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的原则，因地制宜，满足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要求，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便于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

（4）增设电梯涉及地下管线位置迁移的，应事先与专营单位进行沟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改造内容纳入设计方案。

（二）设计方案公示

建设单位应将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示范本见附件6），公示文本中应写明异议反映的渠道（建设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1.公示内容**：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意见（签名表或者书面协议）、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有关情况说明等。

**2.公示地点**：拟增设电梯所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和本单元出入口。其中，“物业区域显著位置”指物业区域主要出入口、布告栏等部位；“本单元出入口”指本单元现有楼梯出入口的显著位置。

**3.异议表达**：公示期间，本单元以及增设电梯后可能受到通行、采光、通风和噪声等影响的潜在权益受损人对增设电梯事项或设计方案有意见的，可以向增设电梯建设单位提出异议，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异议。

**4.方案完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反馈的合理化建议会同设计单位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并再次公示，减少增设电梯对相关业主的不利影响。

**5.公示结果报告**：公示期届满期间未接到相关利益方对增设电梯事项的异议，或有异议经协商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即可形成公示结果报告（公示结果报告范本见附件7）。

三、规划备案手续办理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公示无异议的，建设单位应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备案手续。

**1.备案部门**：各区（市）规划管理部门

**2.备案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8

**3.申报材料**：

（1）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规划备案表（见附件9，提供2份）；

（2）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原件电子扫描版，核验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提供原件电子扫描版，核验原件）；

（3）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的增设电梯设计文件（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的电子格式（CAD）文件；

（4）既有住宅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房屋产权合法来源材料（提供原件电子扫描版，核验原件）；

（5）申请增设电梯方案公示结果报告（提供原件电子扫描版，核验原件）；

（6）业主关于增设电梯达成的书面协议书（电子扫描件）；

（7）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方案（电子扫描件）。

四、建筑工程手续办理

（一）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报经有资质的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相关费用由区（市）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方式落实。

**1.办理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2.申报方式及咨询电话**：

施工图审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通过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办理。

（1）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联系电话：0632-8665868

（2）滕州市新科建筑技术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632-5862582

**3.申报材料**：

（1）增设电梯规划备案表（上传系统电子版）；

（2）枣庄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系统电子版）。

（二）建筑工程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办理部门**：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10

**3.申报材料**：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1）；

（2）增设电梯规划备案表（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3）施工合同、方案（含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4）监理合同、方案及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6）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书（复印件1份）；

（7）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建设资金承诺书（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备案的时效为三个月，应自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备案自行废止。

（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1.告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告知地点**：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嘉汇大厦三楼

**3.咨询电话**：0632-3699502

**4.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一式三份，见附件12）；

（2）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四）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1.办理部门**：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申报地点**：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嘉汇大厦三楼

**3.咨询电话**：0632-3229259，0632-3699267

**4.申报材料**：

（1）法定检验报检申请（见附件13）；

（2）电梯制造单位用中文描述的出厂随机文件；

（3）电梯安装单位提供的安装许可证明文件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4）施工方案；

（5）电梯机房、井道布置图或土建工程勘测图;

（6）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备案意见和工程备案证明（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

五、施工组织及验收

受委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宜采用装配式施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恢复地面、墙面等作业面，达到和谐、美观。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废弃物、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减少对既有住宅及周边住户正常生活的影响。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当做好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完工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电梯安装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填写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见附件14）。

六、电梯使用登记

工程竣工验收后，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办理地点**：枣庄市市民中心C区12号窗口（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266号），咨询电话：0632-3168801。

**2.办理材料**：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打印）；

（2）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电梯）；

（3）电梯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

（4）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等。

七、资金申请

（一）财政补助资金申请

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后，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各区（市）住房建设部门现场查验核实后按批次汇总报各区（市）财政部门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申报部门**：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4

**3.申报材料**：

（1）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5）（一式两份）；

（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4）本单元任一户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6）（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6）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7）相关付款票据（复印件1份，核验原件）。

（二）提取公积金

业主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后，符合《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枣住公管〔2023〕2 号）有关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

**1.办理部门**：各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2.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17

**3.提供材料**：

（1）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合法来源材料；

（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书面协议书（含费用分摊方案、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

（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增设电梯实际出资费用凭证（付款发票或收据）；

（6）申请人身份证；

（7）申请人Ⅰ类银行借记卡；

（8）申请人结婚证；

（9）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提取的，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其他可证明亲属关系的凭证材料。

八、档案保存

建设单位在申请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时，应当将增设电梯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见附件18）报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归档保存。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一梯一档，建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档案。

九、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使用管理

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是电梯的共有人，可以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管理电梯，也可以委托一个业主管理电梯。被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以及业主个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义务及其他有关管理要求。

本《导则》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范本）

2.承诺书（范本）

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书面协议书（范本，内含5个附件）

4.项目告知及补助资金申报地点

5.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告知书

6.设计方案公示（范本）

7.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公示结果报告

8.规划备案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9.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规划备案申报表

10.备案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1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备案申请表

1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13.法定检验报检申请

14.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

15.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16.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授权委托书（范本）

17.住房公积金申请提取地点

18.存档资料清单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示范文本）

委托人：　　　　区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业主或法人）：

姓名（业主）（签字、按指印）：　　　 身份证号码：

…………

名称（法人）：　　　　 证件号：　　　　　　　　 签章：

就增设电梯一事，现委托受托人为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代理如下事项：

一、就本单元增设电梯事项与本单元业主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协调。

二、办理增设电梯的方案设计、施工、监理、　　　　　　等手续。

三、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办理增设电梯相关手续。

四、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电梯安装告知和监督检验等相关手续。

…………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委托人（必须为房屋产权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示范文本）

本人作为枣庄市　　　　区（市）　　　　　　街道　　号

　　　　小区　　号楼　　单元增设电梯的申办人，现郑重承诺：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其中所有业主（含代理人）签章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

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本人愿意自行承担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书面协议书

（示范文本）

一、兹有　　　　区（市）　　　　　街道　　　　　社区

　　　　　　小区　　楼　　单元　　　　　　户业主，经友好协商，就本单元增设电梯达成协议。

二、本单元增设电梯涉及的全体业主（以下简称协议人）名单及签署的意见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产权人 | 建筑面积（㎡） | 签署意见（同意、不反对不参与、反对） | 签　名 | 签名时间 |
| 1 | 101 |  |  |  |  |  |
| 2 | 102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意见合计 | 本单元总户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同意增设电梯　　户，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别占本单元总户数的　　%，总建筑面积的　　%；不反对不参与的　　户，反对业主　　户。 |
| 街道办事处组织协商情况及结果 | （盖章） |

三、协议人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形成方案，见本协议附件1。

四、协议人就电梯使用单位的确定及投入使用后电梯维保方式形成协议，见本协议附件2。

五、协议人就增设电梯后期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形成方案，见本协议附件3。

六、协议人就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形成协议，见本协议附件4。

七、协议人就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资金补偿形成方案,见本协议附件5。

八、签署“同意”意见的协议人确认承担增设电梯过程中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按照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九、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签名以第二条所列表单内的业主签名为准，自协议人全部签名后即生效，至增设的电梯报废为止。

附件：

1、关于增设电梯工程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2、关于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和投入使用后电梯维保方式的方案

3、关于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

4、关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方案

5、关于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补偿资金的分摊筹集方案

见证人：（签字，一般为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1）

关于增设电梯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

本单元增设电梯经充分协商拟采用xxx（品牌）xxx（型号）电梯，采取阳（阴）面安装、平（错）层入户方式进行。

增设电梯费用预算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由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按下表比例分摊、预交。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根据实际支出的费用按同等比例补交或退还。增设电梯费用分摊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业主签字 | 身份证号 | 比例（%） | 金额（元） | 房号 | 业主签字 | 身份证号 | 比例（%） | 金额（元） |
| 101 |  |  |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  |  |

（协议书附件2）

关于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和投入使用后

电梯维保方式的方案

一、根据《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元增设电梯使用单位和投入使用后电梯维保方式的方案。

二、电梯使用人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增设电梯的使用人为出资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以及出资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使用电梯的其他业主。

2.本单元未出资增设电梯的业主，日后可以申请使用电梯，但需补交增设电梯工程各项费用。获得资金补偿的，应退还补偿资金。

3.增设电梯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能耗、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等费用由参与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承担，按《关于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见协议书附件 3）缴纳。

4.电梯使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如违规使用造成电梯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违规者承担，不得从电梯投入使用后的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费用中列支。

5.本单元房屋产权发生转移的，原产权人应当向买受人书面说明增设电梯相关事项，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

6.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主应对增设电梯相关事项和费用与承租人做出明确约定，并负连带责任。

三、电梯投入使用后的电梯维保方式

增设电梯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参与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其可以委托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电梯，也可以委托一名业主管理电梯。受托人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未委托的，由参与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协议签名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房号 | 签名 | 房号 | 签名 |
| 101 |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物业企业（管理单位）或其他管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3）

关于电梯投入使用后运行能耗、维修保养等

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

一、根据《枣庄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元增设电梯运行能耗、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等费用的分摊筹集方案。

二、增设电梯运行使用后，预收年费用为　　　　元，根据楼层、面积等因素按比例分摊预收，年末结算公布费用明细，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不足部分按比例收取。

三、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分摊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业主签字 | 比例（%） | 金额（元） | 房号 | 业主签字 | 比例（%） | 金额（元） |
| 101 |  |  |  | 102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

四、根据增设电梯使用年限、保养程度等因素的变化，业主可自行协商制定以后年度的预收费用。

五、增设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明细每年公布一次，参与费用分摊的业主有权参与和审查相关财务。

受托物业企业（管理单位）或其他管理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4）

关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方案

一、经友好协商，本单元参与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就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达成协议。

二、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共计\_\_元，经协商按如下表格进行分配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业主签字 | 比例（%） | 金额（元） | 房号 | 业主签字 | 比例（%） | 金额（元） |
| 101 |  |  |  | 102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

（协议书附件5）

关于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方案和补偿资金的分摊筹集方案

一、经友好协商，本单元参与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就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和补偿资金的分摊筹集方式达成协议。

二、对本单元增设电梯权益受损业主进行资金补偿，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房号 | 金额（元） | 房号 | 金额（元） |
| 101 |  | 102 |  |
| … |  | … |  |
| 合计 | 　　　　　　　　　　元 |

三、对本单元增设电梯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资金共计　　元，分摊筹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业主签字 | 金额（元） | 房号 | 业主签字 | 金额（元） |
| 101 |  |  | 102 |  |  |
| … |  |  | … |  |  |
| 总计 | 　　　　　　　　　　元 |

附件4

项目告知及补助资金申报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受理部门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 |
| 1 | 滕州市 |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宅与房地产业科 |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一楼102室 | 0632-5583139 |
| 2 | 薛城区 | 区住建局 | 永兴路100号住房保障中心 | 0632-4487017 |
| 3 | 山亭区 | 区住建局 | 崇文路134号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0632-8869502 |
| 4 | 市中区 | 市中区住建局城建股 | 振兴中路23号 | 0632-3280680 |
| 5 | 峄城区 | 峄城区住建局 | 峄城区文体中心2号馆219办公室 | 0632-7727521 |
| 6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区住建局 | 台儿庄区运河大道4607号 | 0632-6636191 |
| 7 | 枣庄高新区 |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 房管科 | 0632-8690228 |

附件5

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告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区（市）　　街道　　社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
| 增设电梯申请人 | 房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房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栋信息 | 层数 | 总户数 | 出资增设电梯户数 | 占总户数比例 | 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  |  |
| 申请增设电梯信息 | 初步选定电梯厂家品牌 | 预算价格（万元） | 增设电梯在楼体阳面、阴面 | 电梯平层、错层入户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区（市）住建局部门告知登记 |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告知书于　　月　　日收悉。经办人：　　　　　　　　　　　　　　　　　盖章年　　月　　日 |
| 填写及申报声明 |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设计方案公示

（示范文本）

坐落于　　　小区　　号楼　　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事宜，涉及住户　　户，其中　　户同意、　　户不反对不参与、　　户反对。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设计方案予以公示（详见附图）。本单元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不同意见，请您及时与本单元增设电梯召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协商；协商不成的，请以书面形式（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向　　　　街道办事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反映。公示期10个工作日，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公示人：

年　　月　　日

附：同意加装电梯业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号 | 产权人 | 序号 | 房号 | 产权人 |
| 1 | 101 |  | 2 | 102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备注：公示情况可请街道办事处参与见证，并保存公示的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7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公示结果报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小区　　号楼　　单元拟增设电梯，申请人委托　　　　　　　　　（设计单位名称）设计的增设电梯方案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了公示。公示现场照片附后。

本次公示时间应当为10个工作日，实际公示10个工作日，现已公示结束。经　　　　　　　（街道办）见证，公示期间无任何对　　　　　　小区　　号楼　　单元增设电梯及增设电梯设计方案的异议意见。或（公示期间，共收到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业主1）、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业主2）......书面异议意见，申请人在　　　　　　（街道办）的协调下与　　　　　　等异议业主进行了充分协商，现达成一致意见，异议业主表示不再对　　　　　　小区　　号楼　　单元增设电梯及增设电梯的设计方案持异议,同意该单元增设电梯设计方案。）

特此报告。

附：公示现场照片\*张

公示人：　　　　　　　　　　　街道办：

（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8

规划备案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受理部门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 |
| 1 | 滕州市 | 滕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 政务服务大厅H307窗口 | 0632-56902090632-5560169 |
| 2 | 薛城区 | 薛城分中心 | 薛城区财税大厦7楼 | 0632-7587196 |
| 3 | 山亭区 | 自然资源局规划股 | 府前路2号 | 0632-8811737 |
| 4 | 市中区 | 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西楼207 | 0632-7502726 |
| 5 | 峄城区 |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 峄城区宏学路2号 | 0632-7727820 |
| 6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规划窗口 | 台儿庄区市民中心三楼D302窗口 | 0632-6681828 |
| 7 | 枣庄高新区 | 高新规划中心 | 管委会307室 | 0632-8697266 |

附件9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规划备案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区（市）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 |
| 建设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楼栋信息 | 层数 | 总户数 | 建造年代 | 结构形式 | 备注 |
|  |  |  |  |  |
| 申请户数信息 | 申请建设户数 | 占本单元户数比例 | 备注 |
|  |  |  |
| 申请增设电梯内容 | 层数 | 面积（m²） | 结构形式 | 备注 |
|  |  |  |  |
| 是否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  |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及所属人 |  |
| 建筑设计方案是否已公示 |  | 是否在房屋产权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  |
| 公示见证单位 |  | 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
| 街道办事处意见 | 该单元增设电梯事项，已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同意\_\_户，反对\_\_户,不反对不参与\_\_户），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已按要求公示完毕，并收到居民反馈意见\_\_条，已督促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填写及申报声明 |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规划部门备案意见 | 经办：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备案表由申请人（单位）填报，一式两份，盖章有效；申请人（单位）和规划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2.申请人（单位）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备案表仅作为规划主管部门对于相应建设资料的登记、存档，不作为规划许可行政审批文件使用。 |

附件10

备案手续申报地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 | 受理部门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 |
| 1 | 滕州市 |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与工程管理科 |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四楼401室 | 0632-5583568 |
| 2 | 薛城区 | 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 薛城区金沙江路2388号苹果花园西 | 0632-4480505 |
| 3 | 山亭区 | 山亭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 山亭区府前路19号 工程建设管理股 | 0632-8829115 |
| 4 | 市中区 | 市中区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技术股 | 振兴中路23号 | 0632-3316209 |
| 5 | 峄城区 | 峄城区住建局 | 峄城区文体中心2号馆224办公室 | 0632-7727530 |
| 6 | 台儿庄区 | 台儿庄区住建局 | 台儿庄区运河大道4607号 | 0632-6636155 |
| 7 | 枣庄高新区 |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 建管科 | 0632-8693977 |

附件1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增设电梯工程 |
| 建设位置 | 　　　　区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 |
| 建设单位 | 增设电梯申请人 | 房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房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单位 |  | 营业执照 |  |
| 申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资质证号 |  |
| 设计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资质证号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证号 |  |
| 监理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填写及申报说明 |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审查意见 | 经办：　　　　审核：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告知书编号：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设备种类 |  | 市 |  |
| 区县 |  | 乡镇 |  |
| 设备名称 |  | 型号（参数） |  |
| 设备代码 |  | 制造编号 |  |
| 设备制造单位全称 |  | 制造许可证编号 |  |
| 设备安装地点 |  | 安装改造维修日期 |  |
| 施工单位全称 |  |
| 施工类别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证有效期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使用单位全称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地 址 |  | 邮 编 |  |

注：1. 告知单按每台设备填写。 2. 施工单位应提供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3

法定检验报检申请

枣庄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我单位以下特种设备申请检验，请予安排。　　　　　　（申请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单位联系人 |  |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  |
| 设备所在地址 |  |
| 设备类别/台数 |  |
| 申请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监督检验　　　　　　□委托检验 |
| 施工单位名称及资质 |  |
| 施工单位联系方式 |  |
| 告知书编号(适用于安装改造修理) |  |
| 申请检验设备明细表（可另附表，共　　页）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使用登记证号 | 产品编号/设备代码 | 设备参数 | 上次检验有效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

1、本申请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在申请单位（签章）处盖公章后有效；

2、检验到期日期应填写上次定期检验报告中载明的下次检验日期（首次检验填写使用登记证上载明的下次检验日期）；

3、设备目录可续页或另附页（非网上报检时）。

4、监督检验报检时，若工程已开始施工，请先联系检验室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经检验室确认符合检验条件后再申报检验。

5、设备类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阀。

6、检验类别分类说明：（1）监督检验分为安装、维修、改造、制造监检；（2）定期检验分为：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水压试验、水（介）质检验、首次检验、定期检验等。

附件1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电梯安装企业 |  | 设计单位 |  |
| 合同造价（万元） |  | 竣工决算（万元）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验收意见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电梯安装企业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

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区（市）　　　　街道（镇）　　　　小区　　号楼　　单元 |
| 基本信息 | 楼房层数 | 总户数 | 出资户数 | 房屋竣工交付时间 | 房屋性质 | 土地性质 |
|  |  |  |  |  |  |
| 增设电梯信息 | 品牌 | 型号 | 结构（平层、错层入户） | 施工单位名称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  |  |  |  |  |
| 相关人员信息 | 施工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 申请人（授权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金额 | □11万元　　　　□15万元　　　　□18万元　　　　□20万元 |
| 拨款账户信息 | 经增设电梯全体出资人同意，增设电梯的补助资金拨付至以下账户，并授权办理增设电梯补助资金手续。 |
| 单位（个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
| 出资人签名确认 | 房号 | 业主签名 | 意见 | 房号 | 业主签名 | 意见 |
|  |  |  |  |  |  |
| 填报声明 | 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申报人签名：　　　　　　　　身份证号：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管部门 | 该电梯已办理监督检验手续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盖章）年　　月　　日 |
| 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经办：　　　　　　　　　　　审核：（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6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授权委托书

（示范文本）

现就增设电梯一事，委托　　　　　　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代理申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事项。委托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合法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手续，委托人均予承认。

委托人：　　　区　　　街道　　　小区　　号楼　　单元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房号：　　　 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业主或法人）：

姓名（签字、按指印）：　　　身份证号码：

名称（法人）　　　证件号：　　　签章：

委托人（必须为房屋产权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17

住房公积金申请提取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部门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 |
| 1 | 滕州分中心 | 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滕州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0632-5587837 |
| 2 | 枣矿分中心 | 枣庄市薛城区泰山中路111号建设银行五楼 | 0632-5292595 |
| 3 | 山亭管理部 | 枣庄市山亭区府前东路山亭市民中心1楼A区 | 0632-8811491 |
| 4 | 薛城管理部 | 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96号薛城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 0632-5292587 |
| 5 | 市中管理部 | 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东路19号 | 0632-3316562 |
| 6 | 峄城管理部 | 枣庄市峄城区坛山路21号峄城市民中心二楼 | 0632-7712191 |
| 7 | 台儿庄管理部 | 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1506号台儿庄市民中心二楼D区 | 0632-6633900 |
| 8 | 高新区管理部 | 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1677号浙商大厦 高新建行北邻 | 0632-5292580 |
| 9 | 市直管理一部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112号公积金服务大厅一楼 | 0632-3190739 |
| 10 | 市直管理二部 | 枣庄市新城街道金沙江路枣庄市民中心南区二层D区 | 0632-3192020 |

附件18

存档资料清单

为做好增设电梯档案留存工作，请提供以下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承诺书

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4.增设电梯规划设计方案

5.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的增设电梯设计文件（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

6.增设电梯项目规划备案表

7.图审合格的增设电梯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8.增设电梯项目备案申请表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0.电梯产品合格证

11.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

1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单（意见书）

13.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